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展藝樓四樓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應到 190 人；請假 50 人(其中委託代理 26 人)；
缺席 1 人；實到 139 人；均如簽到單所示。

肆、主席：林校長建宏

記錄：江組長

伍、主席報告：今日召開本次臨時會議，除了要跟大家報告本校申請改隸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進度，並確認會議紀錄及決議是否暫緩辦理外，也要審議幾件提案，通過之後才能在下學期讓同仁或同學知道，特別是在校作息時間的更新部分，因為要提前公告讓大家知道，所以來召開本次校務會議，要勞煩大家待會針對議題來作討論。

陸、討論事項：

■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進度案，依教育部 112.6.17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74559 號函說明二『請安排改隸工作小組會議與屏科大持續協商，視決議賡續提校務會議議決，俾利及早確定改隸意向，以辦理後續事宜。』112.9.7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21747 號函諭知『請將最新研議情形函復本署』。
- 二、依上，援於 112.9.28 完成召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立鳳山商工改隸工作小組會議」第 2 次會議，會中議決改隸案「暫緩」辦理。
- 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改隸案應經學校、大學之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通過。案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函知屏科大並副知國教署』。

案由一：為確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工作小組」112 年度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提請確認。(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本會議業於 11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線上 Google Meet 召開完畢。
- 二、工作小組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74559 號)、112 年 9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21747 號)函文諭知改隸工作小組應持續協商，視決議賡續提校務會議議決，俾利及早確定改隸意向，以辦理後續事宜。
- 三、改隸工作小組 112 年度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決議：經投票結果，同意確認者計 132 票，佔出席人數 165 人(含實到 139 人及授權代理投票 26 人)80%，本案通過。

案由二：為本校改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暫緩」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112 年度第二次改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一)「資源互惠」內容尚未明確，改隸案「暫緩」。

(二)在實質合作交流基礎上共同研提計畫，請鳳山商工就「資源互惠」提報自主計畫內容，給予屏科大進行研議。

(三)雙方視未來共識再提改隸計畫書。

二、經檢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六點所列條件『大學每年應從自籌收入撥款，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確實無法達成。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表示，可在現有基礎深化交流，未來以務實方式，沒有歧見的計畫內容，繼續推動兩校合作。

四、依改隸處理要點規定『改隸案應經學校、大學之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通過』，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結果，同意「暫緩」者計 134 票，佔出席人數 165 人(含實到 139 人及授權代理投票 26 人)81.2%，本案通過。

案由三：為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乙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28082 號函辦理。

二、建議修正事項對照表如附件，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討論過程：略。

決議：經討論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為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之環境打掃時間乙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明：

一、為讓學生每日作息一致性，也符合環保局垃圾清運之需求原條文：三

(二)4. 環境打掃時間：(1)每週一至週四：14:55~15:15；(2)每週五：13:55~14:15，擬更改為每日 13:55~14:15。

二、本案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經投票結果，同意者計 130 票，已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五：為研訂本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決議：經討論全體無異議後鼓掌通過。

案由六：為訂定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乙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教官室提案)

決議：經討論全體無異議後鼓掌通過。

案由七：為訂定本校「進修部學生缺曠記錄處理規定」乙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進修部提案)

說明：本規定草案已於 11/13 日導師會議及 12/22 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經討論全體無異議後鼓掌通過。

案由八：為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修正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條。
- 二、因應家長委員會提議，調整本會委員人數及各項人數配置。

決議：經討論全體無異議後鼓掌通過。

柒、臨時動議：

■ 鍾○靜老師：就本校申請改隸屏科大案，屏科大已經明確表示無法提供每年百分之五預算，而如果目前進度只是「暫緩」，也就等同於我們放棄與其他大學合併的機會，是否可以直接「終止」本案？

■ 討論過程：略。

■ 主席：感謝老師的發言，本案會請同仁再整理出優缺點、實施現況、屏科大期待我們怎麼做，以及我們目前依規定所堅持要有的互惠方式文件後，再電郵寄送給所有同仁參閱，我們在下學期校務會議時再來做提案討論。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工作小組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視訊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dfi-srgd-scb>

主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張校長、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

參加及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楊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鳳山商工報告：

- 一、本校申請改隸工作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業經 112 年 5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確認，會中並就「資源互惠」部分以『接受屏科大規劃方案，繼續改隸』、『不同意屏科大之規劃方案，終止改隸』兩個選項進行投票並據以函報國教署並副知貴校在案。
- 二、國教署於 6 月(1120074559 號函)、9 月(1120121747 號函)函文諭知改隸工作小組應持續協商，視決議賡續提校務會議議決，俾利及早確定改隸意向，以辦理後續事宜。
- 三、爰召開本次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改隸案是否「繼續」、「暫緩」、「終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74559 號函意旨，改隸工作小組應持續協商，並視決議賡續提校務會議議決，及早確定改隸意向。
- 二、改隸目前無共識事項「資源互惠」，以此前題，改隸案是否「繼續」、「暫緩」、「終止」，提請討論。

決議：暫緩。

- 一、「資源互惠」內容尚未明確，改隸案「暫緩」。
- 二、在實質合作交流基礎上共同研提計畫，請鳳山商工就「資源互惠」提報自主計畫內容，給予屏科大進行研議。
- 三、雙方視未來共識再提改隸計畫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30 分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要點	說明
<p>第 10 條第 45 項規定：<u>「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累犯或情節重大者。」</u> 記小過處分</p>	<p>第 10 條第 45 項規定：「違反校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制要求，逕購校外餐飲攜入校內食用。」</p>	<p>定義不明確，且記小過乙次，疑涉及違反比例原則。</p>
<p>第 9 條第 27 項規定：<u>「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u> 記警告處分</p>	<p>本項新增</p>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討論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依據。
二、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生突遭重大天然、人為災害或事故而發生傷病，使其順利就醫、就學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特成立各學生個案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明定本委員會成立目的與任務。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校校長依據學生所屬部別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本校日間部各處室主任、主任教官、護理師。 (二)本校進修部主任及組長、輔導教師、護理師。 (三)本校教師。 (四)本校家長代表。	明定本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產生方式。
四、本委員會召集人為職務固定制，更動原任職務時，應由繼任人員遞補。 其餘委員無固定聘期，依學生個案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學生所屬部別之主任簽請校長遞聘或解除之。 前項學生所屬部別之主任，屬日間部之學生，由學務處主任擔任，屬進修部之學生，由進修部主任擔任。	明定本委員會之聘期。
五、本委員會因應學生個案需求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學生個案突遭重大變故後，由所屬部別之主任，簽請校長成立該個案之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 (二)由召集人召集召開會議，研商學生個案需求事項、修業彈性處理機制、校內關懷輔導機制及相關資源配置之規劃。 (三)完成學生個案會議及實施適當機制後，由所屬部別之主任，簽請校長解除該個案之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 前項會議，得邀請本會委員外之專家、學生個案之相關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草案)

112 年 12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討論

- 一、為處理本校受理拾得遺失物之招領作業，培養學生拾物(金)不昧，誠實不欺之美德和守法精神，並依據本校實際狀況及參酌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拾物管理規定：
 - (一)在校內拾獲物品(財物)，應立即送交學務處(生輔組)並填寫「拾物與失物招領登記簿」(如附件)，不得據為己有。
 - (二)在校外拾獲物品(財物)，若能確定係本校學生所有，則可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若無法確認為本校學生所有，應逕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 (三)學務處(生輔組)將拾獲之物品，置於失物招領櫥櫃統一保管(公告 6 個月)，並運用全校無聲廣播公告失物招領資訊，以提供失物者辨認具領。金錢及有價物品部份則暫由學務處(生輔組長)代為保管待領。
- 三、失物招領及處理方式：
 - (一)失物招領：
 - 1.遺失物品(財物)之學生，應注意全校無聲廣播查看失物招領資訊公告或失物招領櫥櫃(遺失金錢或有價物品可向生輔組長查詢)，如有發現自身遺失物，可向生輔組長辦理具領手續。
 - 2.具領遺失物品(財物)時，應就所知說明遺失地點及遺失物特色，經核對屬實者，即可填寫「拾物與失物招領登記簿」具名領回遺失物。
 - (二)拾獲之物品若公告 6 個月後無人認領，則依拾獲人於拾物與失物招領登記簿上所註記之方式處理。
 - (三)招領期滿後拾獲人放棄該遺失物所有權之處理方式如下：
 - 1.財物：每學期末將金額統整後，轉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
 - 2.物品：於每學年度校慶園遊會時辦理義賣，並將義賣所得轉入政府許可之相關慈善專戶(含本校「教育儲蓄專戶」)或團體。
 - 3.無價值之物品：依廢棄物及回收物逕行處理。
- 四、獎懲規定：
 - (一)對拾物(金)不昧同學之獎勵，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勵。
 - (二)冒領失物，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懲處。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拾物與失物招領登記簿

拾獲人							領取人		
日期	班級	姓名	拾獲地點	拾獲物品	招領期滿 物品所有權	備考	班級	姓名	日期
					招領期滿後，是否放棄該遺失物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拾獲人簽名： 年 月 日 時				
					招領期滿後，是否放棄該遺失物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拾獲人簽名： 年 月 日 時				
					招領期滿後，是否放棄該遺失物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拾獲人簽名： 年 月 日 時				
					招領期滿後，是否放棄該遺失物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拾獲人簽名： 年 月 日 時				
					招領期滿後，是否放棄該遺失物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拾獲人簽名： 年 月 日 時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缺曠記錄處理規定 (草案)

112年11月13日導師會議討論
112年12月18日擴大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112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討論

壹、目的：為正確記載學生實際缺曠情況，符合公開、公正原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貳、實施要則

一、上課點名及缺曠登記

- (一)由副班長負責於上課日第一節上課前至進修部辦公室班級櫃拿取班級點名單，由每節任課老師於上課時實施點名，並於點名單上登記學生實際缺曠情況。
- (二)若有誤記，由任課老師於點名單上劃記更改並簽名，始具效力。
- (三)由副班長負責於上課日將點名單送請班級導師核閱缺曠情況及簽名，於當日放學後送回進修部辦公室班級櫃。
- (四)導師應通知無故缺曠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提醒學生依本校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辦理請假手續。
- (五)進修部校務系統提供學生缺曠記錄供師生上網查詢，請學生務必積極主動查詢，以維自身權益。

二、班級缺曠週報表

- (一)生活輔導組每日登錄班級學生缺曠情況，將一週班級缺曠紀錄彙製成「班級缺曠週報表」，於下週一列印發放給各班級導師。
- (二)導師將「班級缺曠週報表」公告給班級學生知曉，學生需在該表簽名確認。
- (三)導師於「班級缺曠週報表」簽名欄簽名，並於週五前交回生活輔導組。

三、缺曠登載資料更正

- (一)發現缺曠登載錯誤，學生應主動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告，由登載錯誤之任課老師提出申請並填寫「缺曠記錄更正申請表」(如附件)，經生輔組審核及進修部主任核准始可更正。
- (二)缺曠登載錯誤，學生需於缺曠事發當日後14日內(含例假日)完成申請更正手續，學期末則於休業式後3日內完成申請更正手續。逾期視同缺曠登載記錄無誤，不得申請更改。
- (三)缺曠登載錯誤，若為行政疏失或依本校請假管理規則辦理請假，更正則不受前款日期限制。

四、全學期依規定繳交「班級缺曠週報表」之班級，副班長(或負責學生)期末予以獎勵；未依規定繳交者之班級，得依情節檢討議處。

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山商工進修部學生缺曠記錄更正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學生 班級	____科____年____班	學生 姓名		學生 學號	
缺曠日期及 節次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節			科目	
缺曠登錄 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遲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缺曠更正 說明					
備註	<p>一、缺曠記錄登載錯誤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p> <p>二、缺曠登載錯誤，學生需於缺曠事發當日後 14 日內(含例假日)完成申請更正手續，學期末則於結業式後 3 日內完成申請更正手續。逾期視同缺曠登載記錄無誤，不得申請更改。</p>				

任課教師：

班級導師：

生輔組長：

進修部主任：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會置委員41-43人，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p> <p>二、行政代表：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含進修部)、實驗研究組長、註冊組長(含進修部)、特教組長擔任之，共計12人；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p> <p>三、教師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1人及教師組織代表1人，共計4人。</p> <p>四、領域代表：由各領域領召集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擔任之，共計9人。</p> <p>五、群科代表：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擔任之，共計9人。</p> <p>六、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p> <p>七、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2人擔任之。</p> <p>八、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2人擔任之，其中1人為特殊教育家長代表。</p>	<p>第三條本會置委員39-41人，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p> <p>二、行政代表：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含進修部)、實驗研究組長、註冊組長(含進修部)、特教組長擔任之，共計12人；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p> <p>三、教師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1人及教師組織代表1人，共計4人。</p> <p>四、領域代表：由各領域領召集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擔任之，共計9人。</p> <p>五、群科代表：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擔任之，共計9人。</p> <p>六、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p> <p>七、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2人擔任之。</p> <p>八、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p> <p>九、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p>	<p>家長委員會提議。</p>

<p>九、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1人擔任之。（學校得視需求聘任）</p> <p>十、社區代表：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1人擔任之。（學校得視需求聘任）</p>	<p>業代表1人擔任之。（學校得視需求聘任）</p> <p>十、社區代表：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1人擔任之。（學校得視需求聘任）</p>	
---	--	--